

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社会历史调查

调查整理：龚曼依 蓝宏芳 吴健华 黄新才

稍加 整理：曾诚

补充调查整理：龚曼依

一、融水镇的地理沿革和名胜古迹

（一）地理沿革

融水镇是今广西壮族自治区融水苗族自治县县城所在地。它位于广西北部，亦即柳州地区北部。地理位置在北纬25度，东经109度，属平原间丘陵地带，溶岩地形，西北高，东南低，平均海拔为113公尺。据融水苗族自治县气象站1958年至1978年二十年的观测，历年平均气温为摄氏19.7度，最低平均气温为9.1度，最高平均气温为27.9度。无霜期为324.4天。平均年降雨量为1824.8毫米，4至8月降雨较多。近百年最低水位为1972年的94.36公尺，最高洪水位为1902年的116.96公尺。全县有一个镇和十六个公社，融水镇和融水、永乐、和睦三个公社属于平原间丘陵地带，四荣、中寨、三防、汪洞、滚贝、杆洞、大浪、白云、拱洞、大年、安陞、安泰、洞头等十三个公社则处于云贵高原的苗岭山区（俗称大苗山）之中。融水镇所处的位置是面向平原，背靠山区。融水镇东临融江，环城皆高山。据民国廿五年编的《融县志》记载，镇之得名，是由于“邑之以融为首也，融水实出焉。”又云：“顾自汉暨宋之名递更而置郡、置州、置路，因革亦屡变不常，明洪武间始改县隶柳州，其地重冈叠嶂，带溪环江……亦粤西要扼也。”历代统治者选择融水镇作为统治各族人民的据点，是与融水镇的地理条件有密切关系的。主要有三方面的原因：一是融水镇地处融江之滨，有舟楫之便，且离山区不远，有利于各民族之间的经济、文化交流。二是大苗山是个富饶的地方，素称“竹木之乡”，被统治阶级视为“聚宝盆”，有刮不尽的“地皮”。为了维护统治阶级利益，便在此建立一套政治统治机构，以便剥削和压迫各族人民。三是融水镇地形险要，进可攻，退可守，因而历代统治者以此为军事要塞，以便镇压山区各族人民的反抗。由于融水镇地理位置的重要，一方面历代反动统治者以此作为他们剥削、压迫和镇压各族人民的据点；另一方面，

融水镇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促进了这一地区各民族之间的经济、文化的交流和发展，在客观上起到了加强各族人民之间联系的纽带作用。

融水镇作为桂北重镇已有一千五百年的悠久历史。融水镇一带，春秋战国时为百越地，秦属桂林郡，汉晋属郁林郡的潭中县。南齐高帝建元三年（481），南齐从潭中县分置了齐熙县，并重叠设齐熙郡，直属广州，融水镇一带便是当时齐熙县、郡的治地。因而从这时算起，在融水镇设郡、县的历史已有一千五百年之久。南梁武帝大同六年（540）于齐熙郡兼置东宁州。隋开皇十八年（598）改齐熙县为义熙县，改东宁州为融州（后废除），州治为义熙，入属始安郡。这便是以融水一带以融为州名的开始。唐高祖武德四年（621）复置融州，下辖三县；唐高祖武德六年（623）改州治义熙县为融水县，属岭南道。这便是以融水为县名最早的时候。唐朝文学家柳宗元晚年被贬任柳州刺史，元和十年（815）秋作《登柳州峨山》一诗，诗中特别提及融州。诗云：“荒山秋日午，独上意悠悠。如何望乡处，西北是融州”。唐以后，五代相沿，融州治融水县，先属楚，后属南汉。宋为融州融水郡治融水县，属广南西路。宋徽宗崇宁四年（1105），以融、柳、宜、平、允、从、庭、孚、观等九州之地设黔南南路，在融州设帅府，置清远军节度使，统辖九州军政。九州所含地域大致包括今广西的融水、融安、罗城、三江、柳江、柳城、鹿寨、宜山、忻城、环江、河池、南丹及贵州的从江等十多个县。宋高宗绍兴四年（1134），南宋抗金名将、民族英雄岳飞曾被任为清远军节度使。可见宋代已将融州作为政治、军事重镇。元朝仍称州设郡治融水县，属广西道。明太祖洪武四年（1371）始降州为县，名融县（包括今融安县在内），属柳州府管辖。清代、民国沿袭旧制，直到解放初期。

融水镇建城地点也是有变迁的。南梁在融水镇一带设置东宁州，州治是在今融水镇的对岸河东，现今当地群众还有沿袭旧习称河东为东宁州。因河东地势较低，易为洪水淹没，唐宋时便迁到河西，现在融水镇郊南下廓村一带。当时郊南老君洞附近非常热闹，尤其圩日，赶圩的人拥挤不堪。为此曾在老君洞外的小溪上建造三座石桥，名曰寿溪、通济、惠民桥，现仅存两座。宋朝安抚史谭寿昌曾折掉旧城，向北扩展，在东北三面筑土城，另加外城，周围长约九里。土城设三城门：东为通济门，南为镇远门，西为威武门；并有朝阳、清远、雄边三楼。在西南二门又设月城。后来外城倒塌，只剩下内城。元至正年间，州同知刘士学，募捐财资重修。明洪武十年（1377）重建县城，在城西设守御所（哨所），周围宽二十多丈。外围有濠沟；在城东增一门，名为小东门，又称德胜门。到天启七年（1627）夏重修新城，全部改为砖石砌成，长四百八十五丈，高二丈多，有城垛七百九十个。清康熙十三年（1674）知县熊飞渭募捐重新修理，建守城兵营九座。康熙四十八年（1709）知县吴从龙重修四门。康熙五十二年（1713）知县牛天宿招募民工修筑城墙，因遇雨季，城垛和哨楼有一半倒塌。雍正八年（1730），知县陆嘉谟呈请重修，城周围长四百八十五丈，高一丈五尺；另又挖四井，即南门、义泉、主簿和饮军，现已废弃。清末至解放前，城墙均已废掉，残存的一些破城门，解放后已拆除用以建造房屋和桥梁，故日城已无存留，尚有一小段残垣可作历史的见证。

从唐宋正式建城起至清嘉庆前，融水镇均为历代郡、州、路、县的治地。清嘉庆年间，曾将县城迁往长安镇（今融安县城），不久又迁回融水镇，直至解放前夕（又称融乐镇），均属融县县城。解放后县城又迁至长安镇。1952年11月26日成立大苗山苗族自治区，其行政区域以原融县一部分为主体，加上罗城、三江及贵州从江县划出的一部分谷并组成，融水镇便划归为该自治区首府。1955年大苗山苗族自治区改称为大苗山苗族自治县，1965年又更名为

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均为自治县县城。1958年人民公社化运动时，融水镇与融水区、和睦区、永乐区划为东风人民公社，融水镇于公社的一个大队，即红旗大队。1959年10月1日东风人民公社分为和睦、永乐、融水三个小公社，融水镇又属于融水人民公社的一个大队。1962年6月恢复镇的建制，1962年底，融水镇附近的红色、红光大队组成新华人民公社，隶属融水镇管辖。

（二）名胜古迹

融水镇是个群山环抱，带溪环江的市镇，这里青山绿水，古木成荫，风景如画，气候宜人，加之历史悠久，名胜古迹不少。到过这里的人，均有“天将佳景故留人”之感。其名胜古迹颇多，不一一赘述，仅择其要者简述如下：

真仙岩。一名灵岩，俗称老君洞，在城南四里许。根据《真仙岩全图碑记》，可考知昔日的规模十分可观，仅洞内就有五十余处胜迹，可惜历代失修、损坏。“文革”期间，在洞内建工厂，又遭到一些损失，许多文物散失。真仙岩外树木葱茏，双桥耸峙，群山峥嵘。洞口空明高敞，岩内曲折幽深。灵寿溪穿岩而出，溪水潺缓，清澈可鉴。据旧县志记载，灵寿溪水饮之可以长寿，居民常有“三见甲子”者。岩内石钟乳结成许多奇形异状，点上火炬，顷刻金碧辉煌，玲珑毕肖，如临仙境。尤为惊叹的是那座石钟乳结成的天然老君像，眉中服，栩栩欲活，如从天降，老君洞故此而得名。洞尾有“水月洞天”奇景，为昔日融州八景之首，现仍完好。岩内有唐宋以来历代名人摩岩石刻甚多，现保留四十多处，其中又以宋刻为最，有三十余处。石碑有《元祐党籍碑》、《平遥记》，对研究历史均很有价值。《元祐党籍碑》是宋嘉定八年（1215），沈讳在融州任州官时，因其曾大父沈千是元祐党籍中名列第63名儒官，故以家藏碑本刻之于真仙岩。该碑在“文革”期间一度散失，“文革”后已找到，保存于县文化馆，列为自治区重点保护的文物。洞内还有宋太宗御书。据说岩名“真仙岩”是宋太宗刺封的。又据《广西通志辑要》记载：“老君洞宋咸平中改为真仙岩，颂太宗御书百二十轴藏于此洞中。”解放后存四轴，即“颐堂”、“西江”、“瑞云”、“精忠”，刻在高三尺、长六尺的石碑上，每幅有太宗皇帝“御书之宝”玺印，并有宋真宗的题字“今上皇帝宸翰”。此四块碑，“文革”期间因在洞内建厂而被埋在洞内，其余116轴下落不明。此外，洞中还有司马光的“家中卦”二幅（现尚存摩岩），韩奇的杜甫“画鹢行”（现已不存），宋绍兴中径略安抚史状元张孝祥摩岩题字“天下第一真仙岩”（1982年发现在岩顶）以及“融州”、“清远军”等巨幅题壁字，唐代吴道子五幅人物线描石碑，其中有苗族领袖孟获像与孔子像并列安放，凡此等等都是极有价值的文物。洞尾“水月洞天”所在处石壁上有六幅宋刻，内容尚待清理。

寿星岩。一名览胜岩，俗称老子山，在城西二里许。其山高二百余丈，形如天马，山麓溪水环绕。从山脚而上，有石阶小道，至山腰入洞。洞内宽敞，凉风迎面扑来，有如六月生寒，是避暑胜地。登上静观楼，凭栏俯视镇容，则可见“间阎扑地，帆影往来，竹树回环，朝晖夕阳，景象万千。”邑太史余春照题额曰：“雄秀天下，信不诬也。”清学博莫汝霖有《览胜岩记》。岩内尚有明、清文人题壁。现老子山已修整，山腰建革命烈士纪念碑，辟为游览区。

香山。在城西，今县汽车站旁。其左为大旗山，右为朱砂山，三峰鼎立。山有古藤老树，艳阳罕到，百鸟争鸣，古人称之为“香山叠翠”，为融州八景之一。山脚有石碑两块：一

为《劝农碑》为宋守兴时出郊劝农 邑宰张铎立碣，另一为《敕书碑》，为邑人李振堂书 宋理宗封二侯敕碣，记载梁、吴二人因镇压少数民族人民反抗斗争“有功”，被宋理宗封为梁忠佑侯、吴显佑侯的事迹。这块碑也是各族人民英勇反抗宋朝统治者的历史见证。

独秀山。在城西北，今火车站旁。其山平地拔起，一柱掌空，高百余丈，带水环山麓，山青水秀，别有风味。昔日山上曾有观音阁祖师台，一株一百多年的红棉树，现均没有了。

古鼎龙潭。原名安灵潭，距城十一里，在永乐古鼎村丛山中。山半有洞，洞中有潭，深邃莫测。俗传内有蛰龙，故名龙潭。冬春不涸不溢，投之以石，声如锤磬，为融州八景之一。

融水镇附近，还有一些有宋刻的岩洞，风景均佳。如西峰岩（又称刘公岩），内有宋刻四、五幅；德岩有宋州官钱师孟等题记；玉华仙洞尚有宋刻三、四幅等。

岳飞将台。据《融县志》“名宦录”记载：“岳飞，字鹏举，相州汤阴人。高宗初任融州清远军节度使。”清高宗乾隆二十九年（1764）编纂的《柳州府志》记载，融水县城西门外，有长55丈，宽50丈的教场，是当年黔南路帅府练兵场，教场中的将台，是岳飞任清远军节度使讲武的地方。又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普查资料》记载：“宋清远军节度使岳飞，建将台于西门外。”这些说法与民间传说相符。今将台基仍存，在县文化馆围墙外。

石达开营盘。太平天国翼王石达开，从天京出走后，于1863年率军曾到过融水镇一带两次，先后驻军达二个月之久。1983年发现距城10公里永乐福子岭有石达开的大营盘，65步见方，有两层壕沟，内壕深达三公尺，外壕深一公尺多，两壕之间为两米宽的巡逻道。大营盘旁有小营盘。整个营盘比金田村营盘更为完整，营盘坐西朝东，表明石达开对天京仍寄思情。

二、融水镇的社会经济

(一) 手工业、工业

1、解放前手工业一般情况

融水镇是大苗山一个最大集镇，是土特产的集散地。商业发达，手工业颇落后。1953年统计，全镇1497户，6788人，其中手工业户188户，占12.5%。手工业人口347人，占5.1%。解放前手工业的种类计有铁器、木器、竹器、成衣、纺织、首饰、弹棉、皮革、印刷、雨伞、白铁修理、神香、牙刷、雕刻、爆竹等行业。这些手工业多属于小手工业，规模小，多是手工操作。据民国廿五年编的《融县志》记载：“融水处于僻野，新工业固未有闻，即旧工业也多不振。近代稍知奋发，如织布机、车衣机、袜机等，仍不过工业进步之初步，距大工业工场犹远甚也。”融水镇手工业之所以不甚发达，地处僻野固然是个原因，但主要原因还是洋货侵入，对民族工业排挤的结果。特别是清末海通以后，洋纱布等洋货充斥市场，排挤了民族工业和手工业的生产。如融水镇在清同治、光绪年间，市场以阳罗布、葛仙布、湖南大布等土布为大宗，到清末、民国，阳罗、葛仙等土布完全消灭，湖南洪江之大布亦难输入了。

融水镇的手工业者，往往是为了解决生活问题而从事这种或那种不同类型的手工业生产。在这些手工业者中，除极少部分是本地人外，大部分都是外地人。其来源主要有三：一是光绪三十年（1904），各省派兵镇压陆亚发起义留下的部分散勇；二是民国二十六年（1937），国民党反动派在融水镇郊外的真仙岩建兵工厂，到民国二十八年（1939）解散后留下的部分工人；三是为了谋生，外地小商小贩流落到此安家，从事小手工业生产。这些外地人留下，带来了外地手工业的先进技术，对促进融水镇手工业的发展起了一定作用。

融水镇手工业的生产关系，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手工业工场主。他们占有大量的手工业工具、作坊和原料等。他们雇有工人和学徒进行生产，剥削工人和学徒的剩余劳动，取得利润，作为全部生活来源。他们与工人、学徒的关系是劳资关系。

（2）手工业者（小业主）。他们占有少量的生产资料，自己从事独立的手工业生产，靠生产成品出卖作为主要的生活来源。手工业者一般不雇用工人，以本人劳动为主，但有时雇用辅助性的学徒，他们与学徒的关系是师徒关系。

（3）学徒、工人。他们无生产工具，更无作坊和生产原料，全靠出卖劳动力为生，生活甚苦，他们与工场主的关系是被剥削关系。

行会组织。融水镇手工业者过去很少有自己的组织，只有成衣这个行业在1939年组织一

个“理事会”，内设理事长和付理事长各一人，负责召集会议和保管会费。这个会是为了纪念古代给劳动人民做衣裳的常表王而产生，所有的车缝工人全部参加。会员的义务是每月交一到二角会费，会费作为每年九月十六日纪念时作会餐之用。这个行会还没有涉及手工业者的生产、销售的事宜，于1947年自行解散。此外，大苗山贝江一带纸业工场主为了维护共同的利益，在融水镇组织“纸业公会”，是较典型的行会组织。它是各个造纸工场主的联合组织。有议定的公会章程，统一规定工人的工资、原料、产品数量、质量标准、销售价格，防止工人逃跑等办法。规定任何工场主不能违犯，违者要罚款。但是各工场主为了获取更多利润，大都没有恪守章程。公会负责人由各工场主选举，任期一年，工作好的可以连选连任，会内设有文书、会计、通讯各一人，专门处理日常事务。

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里，融水镇手工业也存在着许多弱点，主要表现在：

(1) 生产无计划性。由于生产资料私人占有，实行个人经营，造成生产和供销等方面的盲目性，往往是旺季赶不上，淡季停工，产品脱销和积压的现象不时出现。

(2) 生产技术的保守性。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里，自私自利的思想很严重，所以先进的技术得不到传播。1963年，车缝老师傅张波元说：“在融水镇的裁缝中，我的技术比较高，但我从来没有教过那一个，技术是我的铁饭碗，交出技术就等于出卖我的饭碗。”打铁工人老师傅黄仁合说：“我们打铁也像打拳一样，教徒弟要留一手，免得以后徒弟打师傅。”这些充分说明手工业者的技术保守性。

(3) 资本主义自发势力的严重性。小手工业者是小私有者，是小商品的生产者和出卖者，受资本主义唯利是图思想所支配，往往一有机会就抬高物价，偷工减料，以次货冒充名牌货，用各种投机取巧手段剥削消费者，特别是对山区少数民族的剥削更为严重。1963年车缝工人老师傅潘伍义说：“我们车缝工人没有那一个不偷布的，我技术较高，别人拿一丈三尺布来，我用一丈二尺就可以做一套衣服，从中偷了两顶帽子的布。对少数民族更不用说。”

(4) 生产、生活的不稳定性。由于手工业者是个体和分散经营，技术保守，生产工具落后，产品质量不容易提高，增加生产受到限制，再加成本高，货不容易卖出去，便不能增加收入扩大再生产和改善生活，往往容易破产。1963年铁器社姚锦隆主任说：“过去在旺季时可以维持下去，淡季一来生产和生活就困难重重，更经不起天灾人祸的袭击。”

以上几点就是手工业者在私有制社会里不可克服的弱点。

此外，由于手工业者是个体生产者，往往缺乏生产资料，光靠手工业不足以维持生活，有些除进行手工业生产外，还从事商贩。如铁器手工业者往往把自己的产品挑到山区去换农付产品和土特产，然后拿到市场上来交易。又如融水镇附近的古鼎村和瓮村的一些农民往往闲时经营手工业生产，他们编织竹篓、竹箩、篮子、雨帽等。这些产品多是拿到融水镇来出售。

总的来说，融水镇过去是由于反动阶级长期统治，再加上交通不便，除了竹器比较发达外，其余手工业远远不及平原地区。

2、解放后手工业的发展

解放后，随着生产力和农业经济的发展，加上柳融公路和融江水上交通之便，融水镇手工业得到较大发展。1956年手工业基本上实现合作化，全镇相继组织了铁器社、木器社、竹器社、五金社、车缝社、皮革社、弹棉组、纺织社、首饰组、糕饼社、印刷社、工程队、酿酒社，豆腐社和单车修理组等十五个社组。1957年除以上十五个社组外，又重新组织了雨伞

组、干粉组、糖果组、鱼网组、综绳组。1959年至1961年，除个别社（组）因缺乏原料而减少产品产量外，其他都有增产。

1962年贯彻调整方针后，手工业生产为了支援农业充分发挥社员的积极性，提高了生产率，生产铁制农具九万多件，竹制品六万余件，日用陶器十二万多件。贯彻民主办社的精神后，进一步调动了社员的生产积极性，仅木器社积累的资金就有一万一千多元。

接着，在党的领导下，手工业生产贯彻和执行了中央制定的手工业三十五条，把手工业生产转到以农业为基础的轨道上来，把支援农林业和农村集体经济放到首位。手工业在各方面都有了根本的变化，具有社会主义的优越性。主要表现在：

（1）经营管理的改进。自组织手工业合作社（组）后，在产、供、销方面能有计划地进行。如主要农具做到按规格、质量、季节、计划供应。生产对路，不误农时，认真执行三包（包换、包修、包退）制度，合理核算成本，做到修制并举。在产品和原料的运输上首先安排手工业和农业。

（2）生产工具的改进和技术的提高。为了发展手工业生产，县手工业联社大力支持各手工业的厂社，如给酒厂购置一台粉碎机，给木器社购了锯板机。另外还给困难社组修理厂房，予以扶持。如1962年发生水灾，皮革社遭到损失，县联社拨八百元给该厂及时修理厂房，迅速恢复生产。这样一来大大发挥了手工业社员的积极性，增加了生产。生产技术也得到传播，1958年不少山区少数民族到融水镇学习炼铁，到农械厂当学徒，在汉族同志的帮助下，学到了许多先进技术，不仅有利于山区手工业的发展，也增强了民族间的团结。

（3）手工业者政治思想的提高。自从手工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以后，组织了合作社，手工业者有了自己的工会组织，经常进行社章教育、社会主义教育、爱国爱社教育、工农联盟教育，使他们认清国内外形势和手工业合作社的发展前途，明确政治方向，坚定走社会主义道路，因而政治思想觉悟提高了。如车缝工人唐桂喜说：“我过去认为国家实现工业化，农民用拖拉机耕田，我们手工业者就没行情了，现在我才明白手工业的前途，它是大工业的助手。以前是为资本家积累资本，现在是为国家和人民服务。”又如铁器业工人叶记林说：“过去我总以为机械化打垮我们，现在才知道，并不是机械化打垮我们，而是要我们去创造机械化。”

（4）手工业者的生活提高了。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消灭了生产资料私人占有和人剥削人的制度。在生产上按计划进行，实行了八小时工作制。工人能按月领取工资，生活上有了保障。1963年，就铁器社来说，工人每月工资平均四十元，木器社最高的达七十元，最低的也有三十元，贯彻多劳多得，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

融水镇的手工业发展，有力地促进了山区生产力的发展。融水镇的手工业生产了大批适合山区使用的犁头、锄头、斧头、镰刀等生产工具，帮助山区少数民族改变了过去那种刀耕火种的原始落后的生产方式，使山区的农林业生产得以发展。首饰业对丰富山区少数民族人民的生活，为国家积累资金起了显著作用。1954年冬，山区完成了土地改革以后，把千百年来剥削和压迫少数民族的山主和地主打倒了，山林和土地回到各族人民手中，各族人民以主人翁的姿态投入生产。木材是国家建设的重要物资，价格很高，在1955年至1957年间，山区人民向国家交售木材有了钱，除添置了生产工具和日用品外，手中还有大笔钱。为了满足少数民族对首饰的需要，首饰业生产了大量的耳环、手镯、银针等供应山区，使货币得以回笼。1963年，县商业局拨七千两白银给首饰组加工少数民族人民喜爱的各种装饰品，进一步美化少数民族人民的生活。

3、现代工业的产生和发展

1958年融水镇手工业有了进一步发展，在手工业社的基础上建立了农械厂和印刷厂，并建立了电力厂、制药厂、水泥厂、陶器厂，产生了现代工业。

“文化大革命”期间，融水镇的工业发展缓慢，农械厂曾停办。七十年代后期，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融水镇的工业有了较快的发展。融水苗族自治县成立了工业局、轻工业局和公社企业管理局。工业局主管县办国营企业，轻工业局主管县的大集体轻工企业，公社企业管理局主管社办企业，组成了多层次的地方工业系统。到八十年代初期，县办国营企业有印刷厂、农机厂、水泥厂、氮肥厂、木材加工厂、火柴厂、纺织器械厂、蛇纹矿石厂、砖瓦厂、矿产公司、电业公司等。大集体企业有五金农具厂、木器厂、工艺美术厂、综合加工厂、染织厂、服装厂、五金修配厂、陶瓷厂。这些工矿企业绝大多数设在县城。此外还有镇办、街道办的小加工厂和手工业。1982年镇上的工厂、企业共有45个。1980年县城的工业职工达2898人，约占全镇总人口的12%。其中国营工厂企业职工为1415人，包括汉族986人，占69.7%，少数民族429人，占30.3%。少数民族工人中有壮族149人，苗族207人，侗族55人，瑶族15人，仫佬族3人，形成了一支各民族的工人阶级队伍。

全县工业总产值1981年达1970万元，比1952年的153.38万元增长11.8倍。工业品的品种、质量、数量都在不断提高。1982年主要工业产品年产量为：日用安全火柴51,668件，印刷品37,673千印，纺织木梭4,490只，卷布辊2,331根，水泥9,250吨，机砖1288万块，人力打谷机350台，合成氨749吨，碳铵2,816吨，原煤7,100吨，蛇纹矿石（用作磷钾肥原料）48,300吨，铁矿6682吨，钨精矿7.17吨，锡精矿45.33吨，石棉矿55.05吨，自来水47.40万吨，发电432万度，日用陶瓷11.73万件，服装7.61万件，棉布120万公尺，铁制农具42,300件，钟壳5,495个，镜画37,485块。

融水县工业的发展是从无到有，由小到大，就地取材，具有民族特色。县染织厂就是在融水镇棉织手工业合作社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棉织社在1956年初建时，仅有29个个体手工业者，合股投资1,600多元，购买16台手摇脚踩的织布机，以汪家祠堂为生产工场，年产棉布五万公尺。1961年初，由于原料供应不上而下马。1964年又重新组织起来，成立融水镇棉胎社，以弹棉胎为主，兼编制草席、熬盐、织布等，进行综合性生产。通过自力更生，艰苦创业，积累资金，六十年代后期，建立630平方米的厂房，购买20台铁木织布机，恢复棉布生产，改名为融水镇染织厂。七十年代初，又从上海等地购买半自动织布机29台，并自制背带机十台及染布设备，生产少数民族喜爱的苗锦背带芯、红青布、石青布等产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又增添了新设备，到1981年，该厂初具规模，厂房扩大到2500平方米，拥有织布机66台，附机11台，固定资产23万元，年产值达85万元，上交税利9万元，有苗、壮、汉各族职工150人，主要生产白市布、漂白布、蚊帐布、红青布、石青布、苗锦背带芯等十五个品种，年产布130万米。产品除供给本县外，还畅销至贵州、湖南、广东等省的少数民族地区。县工艺美术厂是1975年由县二轻局筹资建立的，就地取材，以该县自产竹木为原料，最初搞木雕，进而生产搜山虎烟嘴，产品适销对路，生产发展很快，后来又增加工艺竹编、艺编。后来得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工艺美术公司的大力扶持，投资10万元，成为独立核算单位，新建厂房，又增加镜框生产。聘请浙江师傅为技术指导，产品不断更新。该厂能生产各种规

格品种的木雕、竹编、芒编、镜画、钟壳、玩具、苗锦、腊染、刻花竹筷、工艺竹编等八十多个产品，深受各族人民喜爱，特别是芒编，质量优良，远销国外。融水县火柴厂是1971年由梧州火柴厂帮助筹建的，1975年正式投产，原设计能力为年产日用安全火柴三、四万件，固定资产78万元，1981年有固定职工157人，其中少数民族（包括苗、瑶、侗、壮）53人，占34%。投产以来，产量和利润不断增加。年产量由1975年20,837件到1981年提高到53,932件，年产值由28.13万元增加到78.8万元。从1975年投产至1982年实现利润92.6万元。火柴质量1978、1979年连续两年评为全国行检第二名，1980年又获第四名，评为“优质产品”。县纺织器材厂是1978年新建厂，设计投资方案为133万元，制作棉、绢、麻纺织品所用的木梭子。1982年该厂拥有制梭专用设备62台，通用设备8台，木配件机械设备14台，有360吨液压机一台，职工116人。1982年底开始试产，产品质量良好。设计年生产能力为1511型棉织梭30万只，产值108万元，各型木配件5万只，产值40万元，原材料取自本县所产的楠木。

（二）商 业

1、历代商业发展简况

融水镇周围是农村，历代为郡县所在地，最早的商业是农村集市贸易的形式。1963年调查时，据大苗山苗族自治县政协主席胡佩生老先生说，自从在融水镇一带建置郡县时起，就有圩场。远在齐梁之际，圩场是在对河水东门，由于对河地势低下，经常遭受水患，不利于生产和交换，到了唐代，圩场便迁到老君洞附近。宋熙宗年间，建济安桥，圩场又迁到济安桥附近，称济安圩。解放前二十年，圩场才迁到今镇内大同街，并筑圩亭，至今仍保留着农村集市贸易的形式，每逢三日一圩。

融水镇的商业发展与外来商人和少数民族山区的林木山货商品化有密切关系。融水镇一带自古就由汉族和苗、瑶、侗、壮等少数民族人民共同开发的。很早以前，就有北方的汉族到此地与本地民族居住一起，特别是宋代置清远军以后，来自湖南、湖北、广东、江西、福建的人很多，有的来此做官，有的来此经商，有的来此垦植，有的从军到此便在这里安家落户。据民国二十五年编的《融县志》记载：“惟自宋置清远军而后，民族之来自湖南、湖北、广东、江西、福建者益众；或以官而家焉，或以商而家焉，或以从军戾止而家焉，或以垦植而家焉，至于今数典者尚不能忘其祖。”自宋、元、明、清各朝，由上述数省迁来融水一带的达六十姓。如在融水镇居住的胡家（胡佩生、胡东泰），其祖先是在明朝洪武年间卖药到此。广东籍商人叶长发是在清同治年间到此经营小杂货，后来成了大山主、大商人。外来商人大约在明末清初深入到贝江一带活动，起初是运进食盐、杂货，以不等价方式，换取少数民族的土特产品，后来赚钱多了，资本积累逐渐雄厚，便买山种杉种竹，经营木材生意和造纸作坊，促进了山区经济的商品化。据乾隆二十一年重修的《融县志》记载：“贝江地险山深……诸夷田事之外，无日不跋山涉水，逐走射飞，……而林木山货物产特盛，獼猴所居，商人出入其中。”又据当地苗族山丁韦老万（住四荣区东田乡上罗片，1963年调查）

说，二百年前，贝江一带，大都是茶林和青山，据说茶林是瑶人种的，杉木尚未专门种植。后来汉族地主、商人的势力深入到贝江，瑶人被迫逃往深山，大片油茶山为汉族地主、商人所占，杉木才专门种植。不过杉木的大片种植还是一百年前的事。又据调查，位于六甲河畔的四荣区雨卜、古都、香粉三乡的造纸业兴起，是始于道光年间，造纸工场大都由广东人经营。广东人开始是运进食盐，实行不等价交换换取少数民族的香菇、木耳、竹笋，资本积累多了，便利用当地盛产的楠竹和廉价劳动力，办起造纸工场，从而也促进了楠竹的商品化。

融水镇历代商业发展的具体情况已无史料可考。大致说来，在1840年鸦片战争以前，融水镇同整个中国社会的情况一样，仍然是封建社会。在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的条件下，加上地处僻壤，交通不便，当时的商业是不发达的。据民国二十二年修的《融县志》记载：“大抵清乾道以前，吾邑商业程度尚低，未有大宗物产之输出量，亦未有大宗货物之吸消力。日用所需，取诸土产，生活简单，贸易从而简单。且货物转移不远，为数非巨。”据民国廿五年修《融县志》云：“清道光以前不可考，闻其时有盐埠、有押挡三、四所，有银号，有钱店，有梧州帮。迨咸丰离乱，以上各行均废，商业殆不足言。”这些记载中所述的情况，不仅指融水镇，并且还包括了长安镇在内。

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随着外国资本主义的侵入和自然经济的逐渐解体，融水镇的商业有所发展。在同治光绪年间，广东商人来融水经商的更多，融水镇的商业得到进一步发展，逐渐进入了一个新阶段。民国二十五年县志记载：“清同光间商场恢复，融城桥头街蔡邕桥附近称卖谷行、卖豆行，豆与谷上市者当不少，布则阳罗布、葛仙布、湖南大布为大宗。长安布庄专以黄片糖易洪江布匹。油有红生油，产额与茶桐油相等。杉木则河面常满，仅通航路一线。县城苏杭店两家，长安倍之。实业畅而商业旺”又云：“同光以后，生聚渐众，主要物产如木村、油、糖、纸业，谷米日形畅旺，往来大贾可得居奇，而外来之服用、饮食、货品日趋新巧，投人所好，于是贸易渐繁，需要渐广，而且远方商业程度较渐增高，汇总存放之事乃由富商大贾以兼营，银号押当于是乎起。”可见，同治、光绪年间（1862—1908），融水的商业比道光、咸丰年间大有起色。不过，当时外国资本主义对内地的直接影响，尚不甚明显，加上柳梧之间尚未通汽船，只靠木船运输，洋货一时尚不能大量向内地倾销。因此融水镇上的商品主要还是土布、农产品和土特产。同时，在这期间，广东商人来融水经商的不少。早在咸丰年间，有广东人开设寿昌布店。光绪年间，广东人又开设经昌布店。光绪八年（1882）广东人在城外桥头街开设福昌押当，并在长安分设押当。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广东人在融水开设了福安泰、周致和、黄合就三家杂货铺，大量收购贝江山区的山货土特产、药材运往柳州，又在当地经营食盐、米、豆、油、糖等杂货。他们与柳州的广东商人有密切联系。清末到民国初年，汽船从梧州通到柳州，也通至融水、长安，洋货充斥，逐渐代替了土产，洋纱洋布代替了市场上的土布，外国资本主义的势力日益深入到融水一带。民国二十五年修的《融县志》记载：“清末至现在海通以后，洋纱布逐渐充斥，阳罗、葛仙等土布完全消灭，湖南洪江之大布亦难输入，长安布庄常歇业。因之，蔗糖销路亦不如前。洋油盛行而花生短少，……苏杭在县城由两家增至十余家，长安则由四、五家增至二十余家……”。

外国资本主义的侵入，在客观上加速了自然经济的解体，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加之杉木、山货可以出口，利润较高，因而贝江一带的杉木、山货进一步商品化。这就更加扩大了融水镇和少数民族山区的联系，加强了汉族地区与少数民族地区相互依存的经济关系，融水镇便逐渐成为山区木材、山货的集散地，又是供应山区所需的食盐、布匹、粮食、生产工具的销售场所，成了汉族地区与少数民族山区经济交流的纽带。

2、解放前商业情况

解放前融水镇人口约一千多户，其中有商业资本家八、九十户，小商小贩约四百户，从事商业活动的户数将近占全镇总户数的一半。解放前，在今融水苗族自治县境内，融水镇是最大的一个商业市镇，全县大部分商业都集中在这里。如1956年全自治县公私合营的商业总户数为97户，总人数为133人，其中融水镇有89户，122人，占全县商业总户数91.75%，占全县商业人员93.23%；和睦有8户11人；而全县有12个以少数民族为主的山区一户也没有。农村集市的情况也是如此。融水、和睦、永乐三个平原区，每个区都有定期的圩场；而12个山区中只有三防、汪洞两个圩场，而三防、汪洞主要是壮族居住的地区，苗族为主的山区一个也没有。此外，在苗、瑶、侗、壮、汉等族杂居的香粉乡有条小街，是抗日战争时期，逃难到那里的汉族难民搞起来的，在那里只有五、六家小商店，其中两家卖百货，两家卖熟食，一家小客栈。河口、大年、大浪只有一些小商贩。从商人的民族成份来看，绝大部分是汉商，大商人多是广东人，小商贩多是湖南人和本地汉人。三防有些壮族商贩。苗族经商的人几乎没有，过去流传着：“苗不经商，狗不耙田”的谚语。这句话虽带有侮辱之意，但反映了“苗不经商”这个事实。由于苗族山区主要盛产木材、山货，他们缺乏食盐、粮食、生产工具，往往采取以物易物的交换方式，换取生活所需的物品。他们通过汉商，把木材、山货运出来，把粮食、食盐运进去，融水镇的商业就是建立在这种经济基础上。解放前，融水镇的商业大体分为两大类：一类是经营苗山出产的木材、纸、山货、药材等行业，这些行业比重较大，是融水镇的主要商业；另一类是经营苗山和融水镇居民所需要的消费品和生产工具的行业，如百货、杂货、缸瓦、铁器、饮食等等。这两大类往往又呈现交错的情况。现将解放前融水镇主要商业的情况分述如下：

（1）木材商

大苗山盛产木材，其中以杉木为主，解放前有林地共1,951,920亩，其中杉木792,912亩，占45%，多分布在贝江河与四维河一带。

解放前，融水镇大大小小的商人都或多或少地做过杉木生意，其主要原因是这一行的利润最高。但是，经营这一行需要大量资本，且资本的周转较慢，所以专门经营木材生意的多数是大商人，大约有十多二十家，如叶长发、胡正元、宋安成、曾冠华—曾亿伟、李吉成、梁国权、李宗敏、李介华、苏明甫、罗英昌、肖双福、吴和昌、王应昌、吴应发、胡宝昌、新安祥、黄秀昌、黄水昌、李仁章、梁永生、罗武成等。其中叶长发是头号的木材大商。一般说来，木材商又多是大山主，他们经营木材多是从买山种杉树开始。如叶长发不仅在贝江两岸有数不清的山林，并且在靠近贵州的大年一带也有他的山林，据有人估计叶家的山林约有百万株之多，约占大苗山全部杉林三分之一到三分之二左右，每年砍伐的杉木不下十万株，比六十年代初期国家每年在大苗山收购的还多。其他如胡正元、曾冠华、宋安成、李吉成、梁国权、李宗敏等人所拥有的杉林也在十几万株以上。据一般商人估计，杉木的利润可达200%。胡正元的苗族长工贾正光说，有一次胡正元买杉木只花了八千元本，在柳州出卖，得二万四千元，获利二倍。又说，梁国权卖一山杉木，得了几船银元回来。商界人士估计，每年在融水集散的杉木在十万株以上，这种估计还是颇为保守的。木材多运往柳州。

融水木材商在柳州设有融庆堂，据民国二十五年县志记载，该组织是在光绪初年冬季成立，有木商13人参加，一年需数百元经费，由各木商认捐。解放前，融庆堂成为融水镇木材商人在柳州设立的常设机构，由大商人掌握。它既可以处理木材商的内部事务，又可以代表

融水镇木材商对外交涉，各地商人来买杉木主要是与融庆堂交涉。融水镇木商把杉木运到柳州后，多交由融庆堂代为囤卖，按九五分成，即值百抽五。融庆堂实际上是融水镇木商的一个垄断组织，因为它囤积的木材越多，就可以与外地木商竞争，垄断木材价格，高价出卖，保证融水镇木商的高额利润，同时，它也可以从事买空卖空的投机活动，从中再捞一把。除融庆堂外，叶长发在柳州另设有囤积木材的总站，并在南宁、桂平设分站，叶家的杉木甚至还直接运往梧州卖。叶家在柳州的木材站还代融水镇的其它木商买卖。他与其他木商互相拉拢，如大木商曾冠华、胡正元、宋安成等都是叶氏的女婿，他们形成一个木材集团。此外，在1942年，融水镇的木商，在融水镇成立过木材行，主要在融水镇“代客买卖”。

(2) 杂货商

融水镇解放前经营杂货的商店约十余家。有周致和（粤）、福安泰（粤）、黄合就（粤）、李英泰（粤）、胡聪记（粤）、肖双福、广德昌、李生记、罗发昌、复安祥、罗永昌等。经营杂货店的以广东人居多，他们多从柳州来此，并与柳州的广东商人有密切联系。有的是原来做伙计的，后来分来融水镇开店。这种商店的资本一般在一千元左右，小的几百元（银元），最大的三、四千元。经营杂货的资本可多可少，经营的范围广而灵活多样，可从各方面获利。一方面，它收购各种土特产；另一方面，兼营油、豆、糖、米、食盐等生意。以收购各种土特产为主。如黄合就、周致和等店，收购的土特产很多，以香蕈、薯蓣、五倍子、笋子为大宗，此外还收购茶叶、干辣椒、糯米、黄莲、黄柏皮、独活、川芎、黄精等。山货是由小商贩挑来，或山区苗人挑来，或在圩场上收购。收购的山货都是运往柳州，由柳州的行口代卖。融水镇的杂货商与柳州的玉泰行、有兴行、瑞兴行、志丰行等有联系，山货交给这些行口代卖是九七折，行口可得卖价的3%。杂货商主要从柳州买食盐运到融水镇，再向小商贩批发或在本店门市零售。由此可见，杂货商无形中起了集散山货、农产品和供应山区食盐等生活必需品的中介作用，并从中获取利润。经营杂货的利润一般达30—40%以上。如胡聪记是由做杂货起家的，起初是在圩亭上摆卖些洋铁器皿、油灯之类的小贩，后来到别处赶圩，收购山货，经营盐业，贱买贵卖，赚得钱就买两间房子，买了二百石租子的田（约百多亩），生意做到三、四千元。大商人叶长发最初也是从做杂货生意着手。

(3) 山货商

除了上述杂货商收购山货、药材外，还有一些专门收购山货的商人，如欧胜利、白振英、白安生、秦志忠、胡益泰、秦兴中、李吉成、梁永生等十余家。他们的资本较少，约数百元，多是在三防或融水镇收购，一般是在融水镇转卖，从中获利。据说，解放前镇上有一个山货行，叫竟成行，专门“代客买卖”山货，获利20%。有的山货商主要收购一种山货，如胡益泰主要收购五倍子。李吉成主要收购茶油子、桐油子来榨油，一年大约榨七万二千斤油。梁永生主要收购薯蓣。也有些行商，在融水收购山货，直接运到柳州转卖，再从柳州买些百货、洋杂、布匹、食盐回来转卖给小商贩。

总之，做山货生意的比木材更为普遍，有杂货商、行商、小商贩和专门收购山货的商人。据估计每年在融水镇集散的香蕈约有十万斤，薯蓣几十万斤，运到柳州的山货约有二、三十种。

(4) 竹、纸商

解放前，每年贝江的竹子运到融水的不少，楠竹约十万根，高竹也有十万根，其中有一半以上再由融水运往柳州。竹子多是水上的商人经营，有卢胜发、林春发、吴玉祥、肖宗

寿等五、六家。卢胜发多是在融水转卖，楠竹收购价为一根 3 角，卖价 6 角；高竹 3 根为一把，每把收购价为 2 角，卖价 3 角 2 分。吴运祥是运到柳州出售。此外，每年由贝江运出几十万斤杂柴和杉皮，供应融水镇居民消费和建房用。

纸商：贝江的楠竹主要用来造纸。许多汉商原来经营山货，后来见造纸有利可图，便深入到贝江一带办造纸工场，就地取材，利用当地廉价劳动力造纸，然后运到融水镇集散。据调查，造纸业始于清道光年间，均系广东商人经营，大多集中在六甲河畔的四荣区香粉、雨卜、古都三乡。解放前三乡共有造纸工场四、五十个，纸槽约 100 个，每年产纸三千担左右。贝江一带纸业工场主为了共同的利益，在融水镇组织了“纸业公会”，议定公会章程，统一规定工人工资、原料、产品的数量、质量标准、销售价格、防止工人外逃等办法。贝江一带造纸业还在融水镇桥头街设立纸业栈这一销售机构，各纸厂将纸运到融水镇交由纸业栈包售各地，如融县、三江、柳城、罗城、柳州、桂林、南宁、梧州、香港等地，远的销往东南亚。各纸厂所需的米、油、盐等日用品则由纸业栈发船运回。此外，在融水镇的纸店有李仁章、李义和、李仁子等三、四家。李仁章纸店主要是包销本家纸厂所产的纸。李仁子是几家纸厂集股经营的纸店。这些纸店一方面大量收购，另一方面也“代客买卖”，从中获利。每年在融水镇集散的纸约几千担，最好的纸是大方纸，每担 60 元，约有二千担外运，土纸每担 5 元，多在当地销售。

以上几个行业多是经营山区出产的商品，可见山区各族人民，特别是苗族人民对促进汉族地区的经济发展所起的作用；也可看到融水镇的商业与少数民族地区的依存关系。可以说，没有贝江的杉木、山货，融水镇的商业是不可能发展起来的。同时，我们也应看到，汉商除了剥削少数民族人民这一面以外，另一方面，在客观上对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也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

(5) 布商

解放前融水镇布店有经昌（粤）、伦昌（粤）、景和、彩华（叶长发）、印昌（叶长发）、新安祥、新诚、利兴昌（粤）、诚昌（粤）、仁发祥（粤）、同维新（叶长发的儿媳开的）、胡正元、王应昌、兴业、曾冠华等十余家。经营布业的多是木材商兼做。如叶长发、胡正元、曾冠华、李忠敏（即仁发祥）、宋安成（即新安祥、新诚两家）等都是木材大商，他们经营布业的流动资本每人都在四、五千元以上。他们从柳州行口进货到融水镇，一方面在融水镇开店零售，另一方面又向融水、三防、汪峒、香粉、洞头、安泰、龙岸等地的小商贩批发。如李宗敏开的仁发祥，每天零售和批发的营业额在 200 元以上，一个月至少是 4,000 元。士林布每尺买进 1 角 8 分，卖出 2 角 2 分，毛利 22%。布店也兼营一些百货。木材商人之所以经营布业，主要是在消费方面剥削山丁和役夫，他们给山丁和役夫的钱，往往不是现金，而是货物。如苗族山丁贾光武有一次卖一万二千株杉树给叶长发，得 100 元，叶氏要他在铺上要了 40 元的布匹、日用品等，只得回 60 元现金。

(6) 米商

过去开店专门卖米供应居民的米店是没有的，一般由杂货店及木商、纸商兼营。杂货店收购的米多外运至柳州、长安。木商、纸商收购大量的米，一方面是为了囤积居奇，再方面也是为了供应贝江砍木材的工人和纸厂的纸工，便于经营木材和纸厂。也有少数人专门收购粮食的，如黄荣昌，与伪县长、伪镇长勾结，成了融水镇第一号大米商。他依仗官府势力，垄断米市。伪政府规定融水镇的粮食禁止向外运出，不准其他商人收购，而黄荣昌则可趁机压价，大量收购。米商收购的米粮，平时不出卖，等到青黄不接时才抛售。平时收购时仅三、四元

一石，到青黄不接时要十多元一石，有一年卖到二十元一石，甚至市上无米可卖。1963年调查时，许多居民说，如果解放前象今天这样天旱，大家就要饿肚皮，正是商人发财的好机会了。

(7) 缸瓦店

经营缸瓦的商店有五、六家，店主都是湖南人，资本较小。过去融水镇和苗族山区都没有制造缸瓦的手工业，主要靠外地进货。山区苗族人民所需要的碗盏等也要到融水镇来买。

(8) 铁器业

主要是依靠融水镇的铁器手工业制造，生产工具简单，很少从外地进货。解放前铁器业约七、八家，均是自产自销。所制造的工具主要是小农具和林业用的小工具。苗族山区用的生产工具主要到融水镇买。如贝江一带林业上用的全套工具都是在融水镇买的，这些工具包括锄头、刮子、斧头、钩刀、镰刀、钉牛、扛箍等等，有的工具如钩刀还是根据苗族人民的生产特点和需要来制造的，所以又叫“苗刀”。苗族山丁贾光武、贾老八说，过去再穷也好，生产工具是少不了要买的，如钩刀、镰刀年年都要买，锄头、刮子、钉牛、扛箍则两三年要换一次。但是，由于苗族人民的购买力很低，加上交通不便，融水镇铁制工具的产量也很少，苗族人民的生产工具始终处于落后的状态。

(9) 其他

药材店：有天福堂、福来堂、道生药房三家，均系广东商人开设，多由柳州运进药品来此卖，有时也收购一些药材加工。

书局：有德记、得记、庆丰、英德、商务书店等六家。其中两家兼营石印。

洋杂货：没有店铺，是摆摊子卖，较大的有五、六家。

解放前融水镇与苗族为主的山区商品、物资交换的主要途径有二：

第一，直接的交换：

(1) 苗族人民到融水镇买卖：解放前苗族人民经常到镇上出卖山货药材，购买所需要的日用品，他们到融水镇来，有以下三种情况：

一是赶圩：多是离融水镇较近地区的苗族，来时带些土特产如香蕈、木耳、五倍子、薯蓣之类的山货在圩日出卖，又买些食盐、粮食、日用品回去。特别是逢年过节时来赶圩的最多，从远道来的还要在融水镇住一夜。

二是打谷：苗族山区缺粮，每年六、七月间正是融水一带收割时节，而苗山由于山高水冷，每年只种一造，收割时节较迟，所以许多贫苦苗族农民和山丁就到融水、永乐、和睦等平原地区帮人打谷，每天除了供吃饭外，打一石米得 2—3 角工钱（有时以米计），大约打工十多天，所得的工钱就在融水镇买些食盐、日用品回去。

三是放排：从贝江运木排、竹排到融水镇，多是苗族人民，他们替木商、竹商放了排，领得些工钱就买些食盐、粮食、布匹、生产工具回去。

(2) 融水镇商人直接把货物运进苗山。有以下两种情况：

一是木商、纸商为了经营木材和纸厂，购进大量的粮食、食盐、布匹到苗山，供给伐木工人和造纸工人。

二是一些行商直接运进一些食盐、百货到三防赶圩出卖，并在当地收购土特产。

第二，间接交换：

融水镇的商人主要通过小商小贩深入民族地区贩卖商品，并大量收购山货。其方式为：

(1) 通过民族地区的小商小贩：在三防、汪峒、洞头、香粉等地区有小商贩，特别

是三防的商贩较多，据商界人士估计约有一、二百人。他们经常来融水镇向布店、杂货店等批发布匹、洋杂、食盐回去转卖给当地人民，又从少数民族人民手中收购山货运到融水镇转卖给融水商人。

(2) 通过融水镇的小商贩：融水镇有许多小商贩，他们也向大商人批发布匹、洋纱、食盐等运到三防一带的圩场转卖，同时又收购土特产回融水镇卖给杂货商、山货商。此外，还有不少卖小百货的货郎担，主要是湖南人，常年爬山涉水，深入山区进行贸易，往往采取以物易物的方式。

(3) 通过融水镇附近的半农半商：融水镇附近一带的汉族农民，如高峰、牛岭、古鼎等村，因人多地少，为生活所迫，在冬季农闲时，向商家赊几十斤盐、或带些自产的米粉、糖等到山区去换些香蕈等土特产，转卖给赊盐的商人，从中得些钱维持生活。每年约有几百人挑盐进山，深山地区的少数民族人民的食盐主要通过这种方式获得。

以上各种贸易方式，对促进民族地区经济发展和物资交流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这在解放前民族地区的一些谚语中也可得到反映。如中寨地区流传着：“有货出山一日三餐，无货出山空着饭碗。”“出门三十三（指山货），进门三十三（指工业品），挑去一担担，换回两筐筐。”又如杆洞地区有这样的谚语：“家有千菟棕，手头一定松，种有千菟腊（指腊树），发财有办法。”但是，过去对少数民族山区的贸易是建立在私有制和民族间不平等的基础之上，往往是等价交换，因此，无论是那种贸易方式，在不同程度上都具有剥削的性质。

3、解放前融水镇商人对少数民族人民的剥削方式

解放前，融水镇商人对少数民族人民的剥削方式是多种多样，其中有些闻所未闻的。现就主要的剥削方式分述如下：

(1) 剥削生产者的剩余劳动

木材商人一般多是封建山主，他们买山种树，主要是利用山区少数民族人民的廉价劳动力，把封建的剥削方式与资本主义的剥削方式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如木材商人（山主）把山租给苗族山丁种，杉树大了，采取对半分的形式，山主得一半，山丁在名义上也得一半，但山丁所得的这一半必须卖给山主，山主则以极低的价钱买下来。一般成材的杉树每株只卖 1 毫子（东毫），小的则 1 毫子可以买十株，这种交换显然是极不等价的，因此山丁受到木材商人（兼山主）的双重剥削。有些木商除了买山种树外，还收购他人种成材的杉树，其价格比山主向山丁买的略高一些。如在贝江河口一带买杉树，分离水近与离水远的两种价格：

规 格	近水的每株单价 (银元)	远水的每株单价 (银元)
杉 盖(一尺围以下)	1 角	—
正 木(1—1.9尺围)	3—4 角	1—2 角
平 排(2—2.5尺围)	5—6 角	3—4 角
半 菟(2.6—3尺围)	1 元	5—6 角
红 皮(3—4尺围)	2 元	1 元多

木材商买了杉树或者自己的杉树大了，还要雇夫役来砍运，在这一过程中，又对工人进行剥削。木材商派自己的代理人进山看山或买木，代理人进一次山的报酬是40—50块银元。如果要砍山，就由代理人找一个头夫，把砍山的工作包给头夫，给一定数目的钱给头夫去承包，头夫再找散夫来砍山。头夫和散夫都叫夫子，大多数都是苗族贫苦人民或山丁。一般夫子每天除了木材商供给吃饭外，所得的仅2角（银元），只能买2斤米，工资是极低微的，不可能养活一家人。夫子的劳动量和劳动强度很大，木材商砍山所耗费的资本很少。现按其工序来计算其砍山的成本：（按每天工资3角计）

1、砍序（包括砍倒、去梢、剥皮）

杉羔—正木：每人每天砍7株，每株4分4

平排—半莞：每人每天砍3株，每株1角。

红皮：每人每天砍2株，每株1.5角。

2、放山或拉箱：

放山：近水的，把杉木直接从山上放到河边，平均每人每天放15株，每株2分。

拉箱：远水的，在山谷间架起木桥，用两人拉杉木运到河边，这种工作最危险。

120步箱 2人每天抬12根，平均每人每天抬6根，每根5分。

3、打水眼：（在杉木一端打水眼，以便扎排）平均每人每天70根，每株0.4分。

4、扎排：

杉羔—正木：每人每天60根，每根0.5分。

平排—半莞：每人每天40根，每根0.7分。

红皮—每人每天24根，每根1.3分。

以上各工序合计起来，每根杉木的砍山费列表如下：

规 格	近水（每株）	远水（每株）
杉羔—正木	7.3分	
平排—半莞	1角3分2	1角6分2
红皮	1角8分7	2角1分7

从上表可见，一株3—4尺围的大杉木，其砍山费不过2角钱。

扎好排后，木材商再雇放排工人运到融水，一般也是由苗族山丁来放，其工钱和每株运费如下：

规 格	从贝江运到融水	每株运费
杉 羔	一贴24根：5角	2分
正 木	一贴20根：8角	4分
平 排	一贴10根：8角	8分
半 莞	一贴10根：1元	1角
红 皮	一贴6根：1.5元	2.5角

杉木运到融水后，有的木材商就在融水卖掉，有的转运至柳州出卖。现将在融水转卖的价格及木材商盈利情况列表如下：

规格	原买价 (近水的)	砍运费	融水卖价	利润	利润率
杉 炭	1 角	9.4 分	3 角	1 角 6 厘	54.6%
正 木	3 角	1 角 1 分 4	1 元 2 角	7 角 8 分 6	189.6%
平 排	5 角	2 角 1 分 2	2 元	1 元 2 角 9 分	179.4%
半 莞	1 元	2 角 3 分 2	4 元	2 元 7 角 6	224.2%
红 皮	2 元	4 角 3 分 7 厘	8 元	5 元 5 角 6 分	225.4%

以上木材商所获的利润是按买成材来计算，大多数木材商兼山主，其获利可想而知。

木材从融水运到柳州出卖，其利润更高。木材商雇佣融水放排的苦力来运，这种工人的生活很苦，每年只能放 4—6 次排，每次夫妻 2 人放，工钱是 18 元。每次可放正木 800 根，或平排 240 根，或半莞、红皮 36 根。在柳州出售的价格列表如下：

规格	融水买价	每株运费	柳州售价	利润	利润率
正 木	1.2 元	3 分	2 元	7 角 7 分	62.6%
平 排	2 元	8 分	4 元	1 元 9 角 2 分	96%
半 莞	4 元	5 角	10 元	5 元 5 角	122.2%
红 皮	8 元	5 角	30 元	21 元 5 角	268.7%

以上获利是按木材商在融水买价作为成木来计算的。但是大多数木材商是把贝江的木材直接转运到柳州出售，其获利更高，列表如下：

规格	成 本 (贝江买价+砍运费)	柳州售价	利 润	利 润 率
正 木	3 角 4 分 4	2 元	1 元 6 角 3 分 6 厘	475%
平 排	7 角 9 分 2	4 元	3 元 2 角 8 厘	414%
半 莞	1 元 7 角 3 分 2 厘	10 元	8 元 2 角 6 分 8 厘	471%
红 皮	2 元 9 角 3 分 7	30 元	27 元 6 分 3 厘	940%

解放前，贝江的木材在融水集散每年至少十万株，这些木材最终都要由木材商运往柳州的，如这十万株木材可获利 80 万元，这些利润都是木材商直接榨取大苗山各族劳动人民（包括苗族等少数民族山丁、夫子和汉族搬运工人）的剩余劳动而得的。这也是融水镇商人进行剥削的最重要的方式。

（2）不等价交换

过去，融水镇商人与少数民族贸易都是贱买贵卖，不等价交换是这里商业剥削的又一个